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91
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推动和平文化

1997年7月31日

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
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
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等国
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推动和平文化”。

和平文化的构想源自1989年7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科特迪瓦举办的人类心灵和平世界大会。自那时以来，促进和平文化已被视为国际社会值得争取的目标。这一发展中的构想已激发了众多阶层和许多区域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的活动，和平文化正逐渐具有全球性运动的特色。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按照其1996年12月12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51/101号决议，秘书长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合作下，着手从事编制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临时草案的草稿内容。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促进和平文化问题。

考虑到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广泛和包罗万象的性质,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新项目。同时还建议在全体会议这一新项目下审议第51/1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谨随函附上支持上述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贝鲁卡尔·索托(签名)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素福·邦巴(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里卡多·吉列尔莫·卡斯塔内达—考内霍(签名)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丁·安贾巴(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帕瓜加·费尔南德斯(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基利诺·博伊德(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莉佩·马比兰甘(签名)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德冈·卡(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讨论了把促进和平文化的构想作为一项倡议的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这一构想可追溯至五十多年前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其中请该组织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因为“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根据世界共有的价值与目标所创建的联合国系统本身就是促使将战争和暴力文化转变成和平及非暴力文化的一项重大行为。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各全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都有助于建立和平文化,反映了共有的规范、价值与目标的发展与深化。

建立和平文化的工作需要全面的教育、文化、社会及公民行动,在进行这一工作时,人人都能学到一些东西,贡献一些东西及分享一些东西。它涉及所有年龄和所有群体的人;这是一项无偏见的全球性战略,有具体的目的,即使和平文化与文化本身不可分离,并深植于人类的心灵。和平不仅是没有差异和没有冲突。它是与民主、正义和人人得以发展有内在联系的一个积极、生动、参与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差异受到尊重,对话受到鼓励,而冲突不断地被非暴力手段转换成新的合作大道。

虽然废除比任何时候都是灾祸的战争必须依然是人类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工作不仅需要转变其体制结构和表现形式,同时也要改变其深植的文化根源,以便把暴力和战争文化转变成和平文化。

根据和平这一最广泛和最积极的意义,和平文化是一套价值、态度、传统和习惯、行为模式及生活方式,体现并旨在尊重生命、尊重人及其权利,摒弃所有形式的

暴力。确认男女平等权利,确认人人享有言论、意见自由及信息自由流通的权利,尊重民主、自由、正义、人人得以发展、宽容、团结、多元性及接受国与国之间以及民族、宗教、文化及其他群体之间和个人之间存在差异并达成谅解。

因此,和平文化的具体内容是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各民族之间相互尊重和团结,各文化之间进行对话,和平与民主参与和可持续人类发展挂钩,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通与分享,促进冲突的防止及冲突后的缔造和平,以及男女平等,所有这些通过进行各种项目得到最好的支助,人们在这些项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改造其价值、态度和行为。

以上各段已经努力简明地指出和说明和平文化的意义,并以这种方式表明尽管人权问题是其重要的一个方面,但这一构想也包括其他意义深远的关切。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第三(社会和人道主义)委员会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和平文化问题。根据大会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1996年12月12日第51/101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调,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教科文组织题为“推动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框架内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在这一项目下提交的报告也将提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临时草案的内容。

因此,大会在进行制订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一艰巨和复杂的任务时,有必要在一单独项目下集中自己的注意力,这一题为“推动和平文化”的项目,将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